

吴政办发〔2022〕17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吴忠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吴忠市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22〕10号）要求，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有效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促进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理顺基层防疫体制机制，健全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高标准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全面做好动物疫病免疫和人畜共患病防治，确保强制免疫应免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提高到80%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各县（市、区）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明确免疫种类、区域、工作任务、部门分工和责任人，确保免疫效果和质量。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免疫经费列入当年预算并按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宁夏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试点方案（2021-2025年）》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先打后补”工作，“先打后补”补助从疫苗采购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足额保障。按照常规和集中监测、定期和随机监测相结合的要求，开展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效果评价，作为“先打后补”经费支付的重要评价指标。动物检疫申报点全面启用动物检疫“电子出证平台”人脸指纹

识别系统，要严格执行临栏健康检查、免疫信息核查，以检促防，力争猪、牛、羊产地检疫率明显提升，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达 100%；加强屠宰检疫监管，规范屠宰检疫操作，定点屠宰厂检疫申报受检率达到 100%，全面实行定点屠宰厂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扫码回收、闭环管理。利通区、盐池县、青铜峡市积极探索推进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辅助工作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改革，提升检疫工作效率。推进动物疫病净化，结合地域特征、养殖情况、疫病特点及流行状况，优先选择有自然或人工屏障优势以及工作基础较好的养殖企业开展净化，通过净化一种或多种疫病提升辖区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水平。要建立健全净化工作制度，组建专门工作团队，摸清底数，落实“一场一方案”，确保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扎实推进。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积极创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到 2025 年，全市至少建成 1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采取项目配套，企业自建等多种形式，在畜禽养殖相对集中区或者以乡镇为中心建成病死动物集中冷藏收集点。病死畜禽集中收集点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乡（镇）政府落实病死畜禽集中收集点建设用地并且协助完善收集机制。同时拓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功能，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委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社会机构运营，确保人员、经费到位。加强病死畜

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所需补助经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足额到位。引入竞争机制，吸引社会资金进入畜禽无害化处理领域，由社会主体进行回收处理。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要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保障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合理规划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病死畜禽集中收集点。建立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中心、保险公司、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四方联动机制，养殖场（户）履行主体责任，落实病死畜禽申报制度；无害化处理中心负责做好病死畜禽及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收集、拉运、无害化处理以及资料收集等工作；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依法依规做好保险理赔；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做好无害化处理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强疫病防控全链条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从养殖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养殖、屠宰、经营、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市场交易、餐饮等闭环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落实养殖、屠宰、运输环节动物检疫；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市场准入，落实对肉品加工企业、餐饮单位和销售门店加工、采购和使用的肉品票证查验工作，重点查验“两证一章一标”是否齐全，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加大进口和来自区外冷链环节畜禽肉品

的检查力度，全面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专、三证、四不”要求；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餐厨剩余物处理；商务部门要督促指导肉品市场、超市、餐饮单位落实冷链食品消毒、核酸检测、疫情防控等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冷链食品运输单位落实疫病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严格查验“三证”，规范进货来源，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工作力量。强化相关执法工作衔接，完善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执法能力。加强养殖大县、养殖集中乡镇防疫力量，落实设施设备、工作经费等保障条件，按照养殖量、屠宰量统筹配备县、乡官方兽医和防疫人员，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80%以上，落实专人专岗，确保在编在岗、履行职责。提高动物防疫人员待遇，解决技术人员职称评聘问题，保障兽医人员的身体健康，落实畜牧兽医人员医疗卫生津贴，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动物防疫队伍素质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提高动物防疫人员业务能力。（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提升动物疫病防治水平。**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净化和快速诊断等新技术的应用，不断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科技水平。加强兽医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年底，县级以上兽医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标准，具备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诊断能力。进一步完善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建设，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交通工具，保障24小时值班值守条件。加快各县（市、区）和养殖基地、养殖园区畜禽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建设，各县（市、区）要将清洗消毒中心运行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清洗消毒中心的正常运转。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建设，对野生动物重点迁徙栖息地根据需要合理布局建设监测站点，配备必要的监测设施设备和交通通讯工具，确保信息及时准确通报相关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作用，积极引导执业兽医、乡村兽医进牧场、下镇村驻场设点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以满足基层服务需求。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拓展服务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物资补助等方式，将动物强制免疫、协助检疫、疫情排查、疫情处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落实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各县（市、区）制定出台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付费标准，将兽医社会化服务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范围

和工作量足额及时兑付费用，保障兽医社会化服务可持续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将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政策措施，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联防联控，建立人畜共患病、野生动物疫病、外来动物疫病定期信息通报与协作机制；健全完善督导、考核评价制度，将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对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者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落实动物疫病防治、检疫申报、疫情报告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等法定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财政资金保障。**进一步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投入资金不低于自治区下达的动物防疫经费，重点用于强制免疫、检疫监测、疫病净化、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应急物资储备、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等工作。要建立完善畜禽养殖保险机制，推动构建“政策性+商业性”保险体系，

降低畜禽因病死亡给养殖场户造成的损失，发挥好保险风险保障和经济补偿作用。（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各县（市、区）要加强生物安全、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养殖、屠宰、畜禽产品和餐饮经营者的法律意识，推动守法诚信经营。要将人畜共患病、食品安全等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计划，针对广大养殖场户、消费者和中小学生定期开展专题教育。多渠道宣传生物安全和食品卫生知识，提高广大群众公共卫生意识，形成全社会共治、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卫健委、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